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u>第二條各款所定費用</u>。</p> | <p>第八條 <u>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u>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u>展限</u>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p> | <p>為因應政府推動農用水井納管政策，以避地層下陷，保全有限水土資源，確保淹水改善及高速鐵路安全；另為照顧弱勢農民、因應氣候激烈變遷及免於從事農業人口老化威脅等事項，涉及國土與糧食安全，影響及於全國各縣市，具有公共利益性質，爰修正本條，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對用水標的屬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申請人(含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等)，主管機關得免收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定規費。</p> |
| <p>第八條之一 (刪除)</p> | <p>第八條之一 農民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完成複查作業者，於作業期限內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時，主管機關得依附表收費基準計徵登記費及履勘費，並將執行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前條修正為得免收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對於納管農業水井另定收費基準已無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附表 農民水井納管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費及履勘費收費基準 | | 配合第八條之一刪除，爰刪除附表。 |
| | 水權登記費 | | |
| 經水井納管複查已取得水權登記相關資料 | 減收或免收 | | |
| 經水井納管複查尚未取得水權登記相關資料 |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 |
| | 履勘費 | | |
| 經水井納管複查已辦理水權履勘 | 減收或免收 | | |
| 經水井納管複查尚未辦理水權履勘 |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左列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新臺幣五百元 | 新臺幣一千元 | |
| 備註：本表適用期限依各主管機關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所訂之計畫期限為準。 | | | |